

济南市各区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2年动态更新版）

表1 历下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0220001	解放路街道-东关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下区	重点管控单元	3.47	<p>1、解放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p>4、本单元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餐饮行业应严格遵从《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p> <p>5、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p> <p>6、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7、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8、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p>	<p>9、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10、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2	ZH37010220002	千佛山街道-文东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下区	重点管控单元	9.38	<p>1、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区域内，除依法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外，禁止开展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和风景名胜区规划，且未依法审核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行为；（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五）乱扔垃圾；（六）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p> <p>2、历南水源地、羊头峪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4、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区域内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区域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5、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6、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7、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p>	<p>8、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9、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3	ZH37010220003	泉城路街道-大明湖街道-趵突泉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下区	重点管控单元	6.46	<p>1、大明湖风景名胜区区域内，除依法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外，禁止开展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和风景名胜区规划，且未依法审核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行为；（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五）乱扔垃圾；（六）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p> <p>2、泉城路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3、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p>5、大明湖风景名胜区区域内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区域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餐饮行业应严格遵从《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p> <p>6、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大明湖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p> <p>7、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8、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9、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p>	<p>1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11、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4	ZH37010220004	姚家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下区	重点管控单元	20.42	<p>1、茂岭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p> <p>2、华能路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4、龙洞省级风景名胜区区域内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区域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餐饮行业应严格遵从《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p> <p>5、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6、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p>	<p>7、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8、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p>	<p>9、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10、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全福河稳定达到Ⅴ类水质标准。		
5	ZH37010220005	龙洞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下区	重点管控单元	30.06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牧牛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p> <p>3、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p> <p>4、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p>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区域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6、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p>	<p>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8、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6	ZH37010220006	建新街道-燕山街道-甸柳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下区	重点管控单元	4.71	<p>1、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p>2、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本单元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餐饮行业应严格遵从《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p> <p>3、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4、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p>	<p>5、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p>	<p>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保单元内全福河稳定达到 V 类水质标准。		
7	ZH37010220007	智远街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下区	重点管控单元	14.07	<p>1、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p> <p>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p>3、东源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4、中石化济南分公司（济南市炼油厂）若在原址继续生产，需遵守以下管控要求：（一）大气污染防治：（1）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相关生产工艺及生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地表水污染防治：（1）根据《济南市落实<山东省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济环委办〔2018〕8号），外排废水应达到山东省地方性流域综合排放标准后外排，或者在其废水入管前进行有效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或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避免对废水集中处理设施造成冲击；（2）相关生产工艺及生产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规定的废水污染物浓度限值。（三）地下水污染防治：（1）根据《济南市落实<山东省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济环委办〔2018〕8号），中石化济南分公司（济南市炼油厂）属于重污染化工集聚区。完成化工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按照《山东省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其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设立和监测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建立监测网络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p>	<p>5、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6、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p>	<p>7、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8、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p> <p>9、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p>	<p>1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11、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表2 市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0310001	玉符河重点渗漏带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区	优先保护单元	22.6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p> <p>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2	ZH37010310002	十六里河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区	优先保护单元	15.98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p> <p>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3	ZH37010310003	兴隆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区	优先保护单元	58.87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p>	<p>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6、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p>	7、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8、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9、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3、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区域内，除依法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外，禁止开展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和风景名胜区规划，且未依法审核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行为；（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五）乱扔垃圾；（六）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4、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兴济河稳定达到Ⅴ类水质标准。			
4	ZH37010310004	党家街道重点渗漏带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区	优先保护单元	3.16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5	ZH37010310005	大涧沟重点渗漏带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区	优先保护单元	4.44	1、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3、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6	ZH37010320001	大观园街道-魏家庄街道-杆石桥街道-泺源街道-二七街道-四里村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9.87	1、英雄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2、普利门水源地、饮虎池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	4、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本单元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餐饮行业应严格遵从《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 5、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	7、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8、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	9、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10、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p>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p>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p> <p>6、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p>	
7	ZH37010320002	十六里河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市市区	重点管控单元	24.39	<p>1、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p> <p>2、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p> <p>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p>4、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兴济河稳定达到Ⅴ类水质标准。</p>	<p>5、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p>	<p>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8	ZH37010320003	七里山街道-六里山街道-舜玉街道-舜耕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市市区	重点管控单元	17.52	<p>1、七里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p> <p>2、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内，除依法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外，禁止开展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和风景名胜区规划，且未依法审核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行为；（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五）乱扔垃圾；（六）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p> <p>3、东八里洼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5、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6、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7、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p>	<p>8、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9、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9	ZH37010320004	白马山街道-王官庄街道-七贤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30.88	1、白马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2、腊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5、对白马山街道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制定整治计划,实现污水截流、收集。 6、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陡沟河稳定达到Ⅴ类水质标准。	7、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8、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9、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10、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10	ZH37010320005	党家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53.15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6、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8、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11	ZH37010320006	陡沟街道重点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39.32	1、西凤凰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	3、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	4、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

		管控单元						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

表3 槐荫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0420001	南辛庄街道-振兴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槐荫区	重点管控单元	4.53	<p>1、丁字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p> <p>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p>3、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4、本单元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餐饮行业应严格遵从《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p> <p>5、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p>	<p>6、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p>	<p>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8、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2	ZH37010420002	匡山街道-段店北路街道-中大槐树街道-营市街街道-西市场街道-道德街街道-五里沟街道-青年公园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槐荫区	重点管控单元	16.08	<p>1、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p>3、对段店北路街道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制定整治计划，实现污水截流、收集。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4、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兴济河稳定达到Ⅴ类水质标准。</p>	<p>5、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p> <p>6、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p>	<p>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8、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3	ZH37010420003	张庄路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槐荫区	重点管控单元	9.99	<p>1、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2、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3、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p>	<p>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4	ZH37010420004	吴家堡街道-美里湖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槐荫区	重点管控单元	54.59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3、玉清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5、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6、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北太平河稳定达到Ⅴ类水质标准。</p>	<p>7、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8、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p>	<p>9、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10、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5	ZH37010420005	兴福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槐荫区	重点管控单元	22.73	<p>1、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p>2、峨眉山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p>	<p>3、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4、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p>	<p>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p>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5、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6	ZH37010420007	玉清湖街道-腊山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槐荫区	重点管控单元	40.2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济西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砂、取土、开矿、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 3、玉清湖水库、腊山水源地、大杨庄水源地、古城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腊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5、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6、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7、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8、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小清河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9、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10、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1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12、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表4 天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0520001	堤口路街道-宝华街道-无影山街道-工人新村北村街道-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官扎营街道-天桥东街道-纬北路街道-制锦市街道-北坦街道-北园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天桥区	重点管控单元	27.89	1、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3、本单元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餐饮行业应严格遵从《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单元内喷涂、汽修厂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 4、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兴济河、工商河稳定达到V类水质标准。	5、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2	ZH37010520002	药山街道-泺口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天桥区	重点管控单元	32.58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5、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小清河稳定达到V类水质标准。	6、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7、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8、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9、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表5 历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1210001	港沟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62.28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三）泉水补给区、汇集出露区的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1）新建、扩建、改建与山体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道路交通等公共设施除外）；（2）擅自采矿、采石、挖砂、取土；（3）新建、扩建坟墓；（4）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p> <p>3、狼猫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4、蟠龙山省级地质公园内，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p> <p>5、禁止在蟠龙山省级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6、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7、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p> <p>8、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9、玉岭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p>	<p>1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11、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2	ZH37011210005	彩石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66.51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狼猫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p>	<p>8、蟠龙山省级森林公园区域内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区域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1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3、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p> <p>4、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5、蟠龙山省级地质公园内，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p> <p>6、禁止在蟠龙山省级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7、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9、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杨家河稳定达到V类水质标准。</p>	<p>11、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3	ZH37011220001	山大路街道-洪家楼街道-东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10.12	<p>1、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p>2、在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的基础上，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确保长治久清；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p> <p>3、本单元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餐饮行业应严格遵从《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p> <p>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5、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p>	<p>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4	ZH37011220004	全福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7.05	<p>1、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2、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3、本单元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p>	<p>4、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p>	<p>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		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5	ZH37011220005	华山街道-荷花路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59.84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济南华山省级地质公园内，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p> <p>3、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5、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6、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赵王河稳定达到V类水质标准。</p>	<p>7、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8、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p>	<p>9、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10、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6	ZH37011220006	唐冶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27.79	<p>1、东将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p> <p>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p>3、在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的基础上，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确保长治久清；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p> <p>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7	ZH37011220007	王舍人街道-鲍山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68.86	<p>1、鲍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p> <p>2、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3、宿家水源地、李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p>	<p>4、在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的基础上，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确保长治久清；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p> <p>5、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6、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8、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8	ZH37011220008	董家街道-郭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65.45	1、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在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的基础上，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确保长治久清；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 3、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4、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韩仓河稳定达到V类水质标准。	5、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9	ZH37011220010	彩石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32.45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狼猫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蟠龙山省级地质公园内，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4、禁止在蟠龙山省级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5、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	9、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区域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11、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p>6、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7、玉岭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p> <p>8、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10	ZH37011220011	港沟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24.2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禁养区划定方案要求实施管控。</p> <p>3、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p> <p>4、蟠龙山省级地质公园内，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p> <p>5、禁止在蟠龙山省级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6、玉岭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p> <p>7、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p>8、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区域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9、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10、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11	ZH37011230001	历城区唐王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30.69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东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4、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p>	<p>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	---------------	---------------	-----	-----	-----	--------	-------	---	---	--	--

表6 长清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1310001	五峰山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优先保护单元	94.19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张夏-崮山省级地质公园区内，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p> <p>3、禁止在五峰山省级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2	ZH37011310002	万德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优先保护单元	230.99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泰山国家森林公园、泰山风景名胜区灵岩寺景区、长清卧龙峪省级森林公园、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域内，除依法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外，禁止开展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和风景名胜区规划，且未依法审核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行为；（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五）乱扔垃圾；（六）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p> <p>3、禁止在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3	ZH37011310003	张夏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优先保护单元	134.72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张夏-崮山华北寒武系标准剖面省级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区域内，除依法批准的交通、水利、林业、电力、消防、通信、气象、地震监测、景观游赏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外，不得进行与生态功能保护无关的生产和开发活动。</p>	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3、张夏-崮山省级地质公园内，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	ZH37011310004	马山镇 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优先保护单元	88.42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长清王家坊省级湿地公园内，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砂、取土、开矿、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5	ZH37011310005	双泉镇 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优先保护单元	99.81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禁止在大峰山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6	ZH37011310006	崮云湖 街道长清湖 区域优先 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优先保护单元	3.08	1、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3、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7	ZH37011310007	崮云湖 街道北大 沙河区域 优先保护 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优先保护单元	10.91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张夏-崮山华北寒武系标准剖面省级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区域内，除依法批准的交通、水利、林业、电力、消防、通信、气象、地震监测、景观游赏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外，不得进行与生态功能保护无关的生产和开发活动。 3、张夏-崮山省级地质公园区内，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6、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7、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4、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8	ZH37011320001	文昌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重点管控单元	97.43	<p>1、石磷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p> <p>2、长清一水厂、长清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p>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5、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北大沙河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p>	<p>6、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8、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9	ZH37011320002	平安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重点管控单元	56.74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济西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砂、取土、开矿、采集泥炭、掘取草皮；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p> <p>3、玉清湖水库、桥子李水源地、冷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p>	<p>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6、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对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制定整治计划，实现污水截流、收集。</p> <p>7、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北大沙河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p>	<p>8、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9、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10	ZH37011320005	崮云湖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重点管控单元	54.74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张夏-崮山华北寒武系标准剖面省级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区域内,除依法批准的交通、水利、林业、电力、消防、通信、气象、地震监测、景观游赏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外,不得进行与生态功能保护无关的生产和开发活动。 3、张夏-崮山省级地质公园区内,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4、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6、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逐步消除劣V类水质,对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制定整治计划,实现污水截流、收集。 7、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北大沙河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8、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9、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11	ZH37011330001	归德街道-孝里镇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一般管控单元	277.61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曹楼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5、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表 7 章丘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1410001	文祖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优先保护单元	119.98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禁止在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2	ZH37011410002	官庄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优先保护单元	186.36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p> <p>3、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4、禁止在章丘国家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3	ZH37011410003	山东白云湖国家湿地公园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优先保护单元	15.85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白云湖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砂、取土、开矿、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p>	<p>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4、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4	ZH37011410004	曹范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优先保护单元	119.97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4、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5	ZH37011410005	垛庄镇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优先保护单元	129.5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垛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6	ZH37011420001	明水街道-双山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重点管控单元	123.94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章丘百脉泉地质公园区域内，除依法批准的交通、水利、林业、电力、消防、通信、气象、地震监测、景观游赏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外，不得进行与生态功能保护无关的生产和开发活动。 3、禁止在章丘国家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4、贺套水源地、西麻湾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	6、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7、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8、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9、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1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11、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5、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7	ZH37011420003	埠村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重点管控单元	44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绣源河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砂、取土、开矿、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8	ZH37011420005	绣惠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重点管控单元	55.84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9	ZH37011420006	相公庄街道-普集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重点管控单元	198.37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工业园区配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管网，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		4、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10	ZH37011420007	刁镇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重点管控单元	157.57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工业园区配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管网，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11	ZH37011430001	宁家埠街道-龙山街道-枣园街道-圣井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一般管控单元	229.76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龙山湖省级湿地公园、绣源河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砂、取土、开矿、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	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8、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p>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p> <p>3、圣井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p>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6、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p>		
12	ZH37011430002	黄河镇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一般管控单元	121.3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4、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13	ZH37011430003	白云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一般管控单元	68.1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东湖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4、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表 8 济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1520001	济阳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济阳区	重点管控单元	89.19	<p>1、稍门平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p>3、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5、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2	ZH37011520002	济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济阳区	重点管控单元	24.85	<p>1、济南澄波湖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砂、取土、开矿、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p> <p>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p>3、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工业园区配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管网，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p> <p>4、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大寺河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p>		<p>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3	ZH37011520003	回河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济阳区	重点管控单元	88.45	<p>1、沟杨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5、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3、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	ZH37011530001	新市镇-垛石镇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济阳区	一般管控单元	284.63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济南土马河省级湿地公园、燕子湾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砂、取土、开矿、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5	ZH37011530002	仁风镇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济阳区	一般管控单元	126.98	1、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3、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6	ZH37011530003	曲堤镇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济阳区	一般管控单元	153.17	1、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3、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表9 莱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1610001	雪野镇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莱芜区	优先保护单元	202.06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禁止在莱芜华山国家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3、雪野湖风景名胜区内，除依法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外，禁止开展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和风景名胜区规划，且未依法审核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行为；（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五）乱扔垃圾；（六）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p> <p>4、山东莱芜雪野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砂、取土、开矿、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p> <p>5、不得在山东莱芜九龙大峡谷省级地质公园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p>	6、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2	ZH37011610002	大王庄镇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莱芜区	优先保护单元	161.02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禁止在莱芜华山国家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3、不得在山东莱芜九龙大峡谷省级地质公园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p>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3	ZH3701161000 3	茶业口镇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莱芜区	优先保护单元	173.99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4	ZH3701161000 4	和庄镇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莱芜区	优先保护单元	86.12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5	ZH3701162000 1	凤城街道-张家洼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莱芜区	重点管控单元	83.49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3、叶马槽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在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的基础上，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确保长治久清；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截污管道建设。	5、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6、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8、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6	ZH3701162000 2	鹏泉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莱芜区	重点管控单元	65.05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4、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7	ZH3701162000 3	羊里街道-口镇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莱芜区	重点管控单元	181.87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羊里水源地、大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工业园区配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管网，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	6、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7、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	8、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	
8	ZH3701162000 5	寨里镇-杨庄镇-方下镇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莱芜区	重点管控单元	184.64	1、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9	ZH3701163000 1	苗山镇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莱芜区	一般管控单元	223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禁止在山东棋山幽峡国家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3、杨家横水库、大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6、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10	ZH3701163000 2	牛泉镇-高庄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莱芜区	一般管控单元	301.54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禁止在云台山东省级森林公园、莱芜莲花山省级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3、坡草洼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牟汶河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6、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7、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8、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p>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p>	
--	--	--	--	--	--	--	--	--	---------------------------	--

表 10 钢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1710001	辛庄镇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钢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165.9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禁止在山东棋山幽峡国家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3、杨家横水库、乔店水库、鹏山泉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5、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2	ZH37011720002	艾山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钢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99.16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砂、取土、开矿、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p> <p>3、徐家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p>	<p>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5、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达到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牟汶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p>	<p>6、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7、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p>	<p>8、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	ZH37011730001	颜庄-里辛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钢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151.11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砂、取土、开矿、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p> <p>3、禁止在山东棋山幽峡国家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5、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达到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牟汶河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p>	<p>6、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p>	<p>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4	ZH37011730002	汶源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钢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83.36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砂、取土、开矿、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p> <p>3、丈八丘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5、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表 11 平阴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2410001	洪范池镇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平阴县	优先保护单元	95.62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浪溪河省级湿地公园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砂、取土、开矿、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p> <p>3、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2	ZH37012420001	锦水街道-榆山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平阴县	重点管控单元	95.87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前寨、凌庄水源地、东关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3、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砂、取土、开矿、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p> <p>4、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p>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6、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对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制定整治计划，实现污水截流、收集。</p> <p>7、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锦水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p>	<p>8、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9、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p>	<p>1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11、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3	ZH37012420002	孝直镇-孔村镇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平阴县	重点管控单元	225.82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3、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工业园区配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管网，工业污水达标排</p>		<p>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6、执行全市资源利</p>

										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 4、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汇河稳定达到V类水质标准。		用效率总体要求。
4	ZH37012430001	东阿镇-玫瑰镇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平阴县	一般管控单元	180.47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浪溪河省级湿地公园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砂、取土、开矿、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浪溪河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5	ZH37012430002	安城镇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平阴县	一般管控单元	112.71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表 12 商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2620001	许商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商河县	重点管控单元	114.41	1、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2、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3、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2	ZH37012620005	玉皇庙镇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商河县	重点管控单元	132.27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清源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工业园区配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管网，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	5、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6、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3	ZH37012620006	贾庄镇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商河县	重点管控单元	109.1	1、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3、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4	ZH37012630001	怀仁镇-张坊镇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商河县	一般管控单元	96.97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大沙河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砂、取土、开矿、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5	ZH37012630002	殷巷镇 一般管 控单元	山东 省	济南 市	商 河 县	一般管 控单元	122.72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大沙河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砂、取土、开矿、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p>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6	ZH37012630003	沙河镇- 龙桑寺 镇-韩庙 镇一般 管 控单 元	山东 省	济南 市	商 河 县	一般管 控单元	246.32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大沙河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砂、取土、开矿、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p>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7	ZH37012630004	白桥镇- 郑路镇- 孙集镇 一般管 控单元	山东 省	济南 市	商 河 县	一般管 控单元	317.53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表 13 南部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1210002	仲官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南部山区	优先保护单元	269.13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p> <p>3、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4、禁止在柳埠国家森林公园、药乡国家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5、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6、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7、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p>	<p>8、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9、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10、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p>11、大力发展生态产业、绿色产业、循环经济、生态旅游和生态康养，加快实现从“卖产品”向“卖生态”转变。</p>
2	ZH37011210003	柳埠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南部山区	优先保护单元	170.89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禁止在柳埠国家森林公园、药乡国家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3、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p>	<p>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6、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p>		<p>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p>8、大力发展生态产业、绿色产业、循环经济、生态旅游和生态康养，加快实现从“卖产品”向“卖生态”转变。</p>

								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	ZH37011210004	西营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南部山区	优先保护单元	131.39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锦绣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3、禁止在柳埠国家森林公园、药乡国家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4、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5、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6、柳埠国家森林公园、柳埠自然保护区、药乡国家森林公园区域内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7、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p>	<p>8、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9、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p>10、大力发展生态产业、绿色产业、循环经济、生态旅游和生态康养，加快实现从“卖产品”向“卖生态”转变。</p>

表 14 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0520003	桑梓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天桥区	重点管控单元	67.82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4、北郊温泉省级森林公园及周边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本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p> <p>5、所有污水直排环境或通过支流进入环境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小清河稳定达到Ⅴ类水质标准。</p>	<p>6、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p>	<p>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8、优先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新能源在绿色电力、绿色热力、绿色建筑等领域的广泛使用，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p>
2	ZH37010520005	大桥街道-泺口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重点管控单元	125.48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鹊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3、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p>	<p>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6、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小清河稳定达到Ⅴ类水质标准。</p>	<p>7、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8、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p>	<p>9、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10、优先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新能源在绿色电力、绿色热力、绿色建筑等领域的广泛使用，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p>

								能化为核心,推动智能制造核心技术攻关和关键零部件研发。			
3	ZH3701122000 3	高新区遥墙街道(含济南市临港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济南市	高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101.05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遥墙清荷省级湿地公园内,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砂、取土、开矿、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p> <p>3、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条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p> <p>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5、主要布局制造、生产性服务领域的平台载体。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严禁新建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p> <p>6、根据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条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区域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高排放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7、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8、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p> <p>9、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工业园区配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管网,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p> <p>10、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韩仓河稳定达到Ⅴ类水质标准。</p>	<p>11、园区内全部化工企业必须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2、完善棚盖等防雨措施,严禁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等露天堆放。</p> <p>13、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p> <p>14、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p>	<p>1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16、优先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新能源在绿色电力、绿色热力、绿色建筑等领域的广泛使用,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p>
4	ZH3701123000 2	起步区唐王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42.18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4、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p> <p>5、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p>	<p>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5	ZH3701143000 4	高官寨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一般管控单元	136.2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东湖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p>	<p>3、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p>	<p>4、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5、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p>	<p>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8、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6、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6	ZH3701152000 5	太平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重点管控单元	125.51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太平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3、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主要布局农业、绿建领域的平台载体，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严禁新建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p>	<p>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6、所有污水直排海河流域的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部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执行。</p>	<p>7、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8、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p>	<p>9、优先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新能源在绿色电力、绿色热力、绿色建筑等领域的广泛使用，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p>
7	ZH3701152000 6	孙耿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重点管控单元	109.26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主要布局农业、绿建领域的平台载体，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严禁新建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p> <p>3、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5、所有污水直排海河流域的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部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执行。</p>	<p>6、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p> <p>7、推动现有孙耿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高标准实施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改造提升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 <p>8、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p>	<p>9、优先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新能源在绿色电力、绿色热力、绿色建筑等领域的广泛使用，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p>

8	ZH3701152000 7	崔寨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重点管控单元	86.38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主要布局信息技术、制造、能源等产业领域的平台载体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严禁新建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p> <p>3、沟杨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6、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p> <p>7、所有污水直排海河流域的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部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徒骇河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p>	<p>8、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p>	<p>9、优先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新能源在绿色电力、绿色热力、绿色建筑等领域的广泛使用，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p>
---	-------------------	------------	-----	-----	-----------	--------	-------	---	--	--	--

表 15 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0220008	高新区舜华路街道	山东省	济南市	高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28.46	<p>1、马山坡、草山岭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p> <p>2、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p> <p>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p>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p>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2	ZH37011220002	高新区东区街道	山东省	济南市	高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99.17	<p>1、围子山等山体保护控制线范围内除依法批准的交通、水利、林业、电力、消防、通信、气象、地震监测、景观游赏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外，不得进行与生态功能保护无关的生产和开发活动。</p> <p>2、武将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p>	<p>4、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5、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p>	<p>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3	ZH37011220009	高新区章锦街道	山东省	济南市	高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16.38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p>	<p>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5、根据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条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区域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高排放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p>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4	ZH37011320004	高新区 创新谷 街道	山东省	济南市	高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26.65	<p>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遵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之规定。</p> <p>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p>	<p>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p>		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表 16 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0420006	济南槐荫工业园区	山东省	济南市	槐荫区	重点管控单元	3.86	1、园区的准入清单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执行。	2、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2	ZH37010520004	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	山东省	济南市	天桥区	重点管控单元	4.84	1、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入园企业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应属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发展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要求的产业。 3、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条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区域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高排放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4、园区的准入清单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执行。	5、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园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应严格遵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 6、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置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7、完善棚盖等防雨措施，严禁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等露天堆放。 8、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9、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0、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3	ZH37011320003	济南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重点管控单元	34.63	1、开发区东部凤凰山山体禁止新建影响生态功能的项目。 2、根据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条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区域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高排放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3、园区的准入清单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执行。	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5、开发区东部济荷高速公路西侧距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m 内禁止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的建设项目。 6、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7、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8、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4	ZH37011420002	明水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重点管控单元	154.13	1、严格执行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确定的准入门槛要求，禁止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项目，从严审批炼油、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等重污染企业。 2、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条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区域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高排放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3、济南刁镇化工产业园是以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电子化学品、高性能树脂、特种橡胶和弹性体、高性能纤维、生物化学、精细化工等为特色的新材料产业生产基地。	6、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7、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置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8、园区内全部化工企业必须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9、完善棚盖等防雨措施，严禁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等露天堆放。 10、化工园区（集中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隔离带，并适当设置绿化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凡未达到要求的，暂停审批化工项目。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在	12、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3、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p>4、济南刁镇化工产业园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不受3亿元投资额限制。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实现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只减不增。</p> <p>5、园区的准入清单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执行。</p>		<p>满足相邻企业安全距离的同时，应综合考虑区域内企业总体布局 and 数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严禁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混建。要加大力度配套建设化工园区（集中区）内道路、管网、热电、环保、消防等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切实做好污水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运行不正常的，暂停审批该区域内除安全隐患治理、环境污染治理以外的化工项目。化工园区（集中区）要建立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安装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p> <p>11、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p>		
5	ZH37011520004	济南 北经济开发区	山东 省	济南 市	济阳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10.4	<p>1、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条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区域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高排放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2、严格执行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确定的准入门槛要求，禁止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项目，从严审批炼油、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等重污染企业。</p> <p>3、园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应严格遵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p> <p>4、园区的准入清单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执行。</p>	<p>5、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p> <p>6、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7、禁止混合收集、贮存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固体废物，特别要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8、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p>	<p>9、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10、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6	ZH37011620004	莱芜 高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	山东 省	济南 市	莱芜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116.00	<p>1、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条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区域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高排放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2、山东莱城工业区（含莱芜口镇化工助剂产业园）除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或工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和搬迁入园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核准或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的新建、扩建危化品项目。</p> <p>3、园区的准入清单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执行。</p>	<p>4、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p> <p>5、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p>	<p>6、禁止混合收集、贮存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固体废物，特别要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7、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p> <p>8、完善棚盖等防雨措施，严禁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等露天堆放。</p>	<p>9、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10、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单元内孝义河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		
7	ZH37011720001	山东莱芜钢城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济南市	钢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51.50	<p>1、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条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区域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高排放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2、园区的准入清单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执行。</p>	<p>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p>	<p>4、禁止混合收集、贮存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固体废物，特别要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5、完善棚盖等防雨措施，严禁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等露天堆放。</p> <p>6、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p>	<p>7、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8、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8	ZH37012420003	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济南市	平阴县	重点管控单元	34.79	<p>1、严格执行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确定的准入门槛要求，从严审批炼油、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等重污染企业。</p> <p>2、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条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区域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高排放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3、园区的准入清单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执行。</p>		<p>4、园区内全部化工企业必须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5、完善棚盖等防雨措施，严禁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等露天堆放。</p> <p>6、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p>	<p>7、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8、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9	ZH37012620002	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济南市	商河县	重点管控单元	26.60	<p>1、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严格执行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确定的准入门槛要求，禁止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p> <p>2、济南市植保科技工业园以新型复配农药为主导产业的市级专业工业园区。</p> <p>3、商河化工园区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产业。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不受3亿元投资额限制。</p> <p>4、园区的准入清单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执行。</p>	<p>5、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p> <p>6、园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应严格遵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p>	<p>7、园区内全部化工企业必须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8、完善棚盖等防雨措施，严禁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等露天堆放。</p> <p>9、化工园区（集中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隔离带，并适当设置绿化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10、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p>	<p>11、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12、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